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 1960 年交貨 共同条件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貿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60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的規定特簽訂本議定书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60 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有关的其他事項，都应依照本議定书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书和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有效期限自 196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議定书于 1960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釋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林 海 云

(签字)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貿易部代表

安娜·托馬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
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60 年
交货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60 年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和本共同条件签订合同,作为交货、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中应确定货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规格、价格、金额、唛头、包装条件、交货时间、地点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内所未包括而同上述议定书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二 条

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二、交货地点和运输方法

第 三 条

双方交货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

交货地点的变更和(或)运输方法的变更,必须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货季度或月度开始前三十天,以书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第 四 条

貨物的運輸方法, 双方規定:

(一) 海上運輸:

(甲) 中国出口貨, 在中国港口船仓內交貨; 羅馬尼亞出口貨, 在羅馬尼亞港口船仓內交貨。理仓費由售方負擔, 通風設備和墊板等費用, 都由购方負擔。

(乙) 按照合同在船仓內交貨后, 一切損坏和損失都由购方負擔。

(丙) 根据购方的請求, 售方必須將發貨港口管理当局的裝載标准通知购方。如果裝貨時間超过裝載标准的時間, 售方应付給购方延期費和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如果裝貨時間少于規定的裝載标准時間, 购方应付給售方快裝費。

(丁) 裝運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數量時, 如果是售方过失所引起的, 售方应支付空仓運費。

(戊) 售方保证随貨發送輪船提单副本、裝箱单和(或)明細单、品质檢驗证或产地证明书各一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单据。在开船后十日內, 以航空挂号信將下列单据郵寄购方或购方指定的運輸机构: 輪船提单副本三份、發貨单副本三份、裝箱单和(或)明細单副本三份、品质檢驗证或产地证明书副本两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单据。

(二) 铁路運輸:

(甲) 中国出口貨在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 貨物在中国集宁車站換裝費用, 由购方負擔。

1. 貨物的發運, 按現行有效的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协定辦理。

2. 从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

所有運輸和換裝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乙)羅馬尼亞出口貨在羅蘇接壤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發運，按現行有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辦理。

2. 自羅蘇接壤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後，所有運輸和換裝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丙)按照合同在中蘇接壤邊境或中蒙接壤邊境或羅蘇接壤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後，所有貨物的損壞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丁)售方保證除將鐵路運單正本隨貨發送購方外，並應提交裝箱單和(或)明細單兩份，品質檢驗證或產地證明書兩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單據。售方在貨物起運後十日內，將上述單據副本各一份和發貨單副本三份，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購方。

(戊)鐵路運輸，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三)航空運輸：

(甲)雙方出口貨，在雙方同意的中國或羅馬尼亞機場飛機上交貨，運輸手續由售方代為辦理，費用由購方負擔。

(乙)按照合同，在中國或羅馬尼亞機場飛機上交貨後，所有貨物的損壞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丙)售方除將航空運單正本隨貨空運外，並須提交裝箱單和(或)明細單兩份、品質檢驗證或產地證明書兩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單據。在貨物起運後三日內，售方應將上述單據副本各一份和發貨單三份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購方。

(丁)航空運輸，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四)售方應將以上所規定的海上運輸、鐵路運輸或航空運輸

的發貨單副本一份、輪船提單副本一份，同時送發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

第五條

購方或購方代表可以以書面委託售方國家有關的運輸企業，辦理在中羅 1960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書有效期間和在協定範圍以內的貨物運輸、保險和其他勞務。

經上述運輸企業接受委託以後，購方或購方代表可以同上述運輸企業簽訂特別託運和轉運合同。售方國家有關運輸企業為購方代辦的貨物運輸，其運輸、勞務費以不超過國際市場費率為原則，具體費率由雙方洽商。

三、交貨的期限和日期

第六條

交貨期限在合同中具體規定。

交貨日期：

(一) 海上運輸：即為輪船提貨單上的日期。

(二) 鐵路運輸：即為售方國際車站在鐵路運單正本上所註明的到達售方邊境車站的日期。

(三) 航空運輸：即為售方航空公司所發空運運單上的日期。

第七條

海上運輸：售方至遲應在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前四十五日，將貨物準備送至發貨口岸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體積、噸位和金額，以電報和航空掛號信通知購方，購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後，應在二十五日內將船名、噸位和該船預計到達發貨口岸的日期，以電報通知售方，購方自接到售方通知之日起，輪船至遲要在六十五

日內到达售方发貨口岸。如該船未能在六十五日內到达发貨口岸，并又逾期三十日时，自該三十日以后，售方即将貨物委托仓库保管，貨物的仓租費和保險費，都由购方支付，当輪船到达时，售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仓库送至船仓內交貨。

凡变更輪船到达发貨口岸日期、船名或裝載吨数时，购方須在售方准备將貨物送至发貨口岸十日前，通知售方。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时通知，而引起的直接損失，由购方負擔。如貨物不能按时到达发貨口岸，售方应負擔因此种事項所发生的一切費用。售方应在开船后七日內，將实际发貨通知书(注明启运日期、船名、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或重量和体积)以电报通知购方。

第 八 条

铁路运输：售方应在貨物发出七日內，將实际发貨通知书(注明启运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或重量)以电报通知购方。

第 九 条

航空运输：售方应在貨物发出当日內，將实际发貨通知书(注明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或重量)以电报通知购方。

第 十 条

售方应将第七、八、九条中所規定的发貨通知书副本一份，送交购方国家駐售方国家商务参贊。

第 十 一 条

售方应在每一季度开始前三十日，將該季度发貨計劃二份(包括每月分类計劃)提交购方国家商务参贊。

四、延期交貨、罰款、提前交貨

第 十 二 条

售方或购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要求延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一部或全部时，提出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說明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提出要求的一方应以同样手續，立即通知对方。

双方对上述事故，应审查发生事故的原因，并进行洽商，达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賠償要求。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所規定者外，要求延期交貨的一方，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在預計交貨日期前三十日，以电报通知对方，延期的期限，由双方协商決定。如一方未能在重行商定的交貨期限內交貨，对方有权撤銷合同并提出賠償要求。除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一般貨物按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延誤三十日以上，机器設備延誤六十日以上，售方应支付购方按迟交貨物发票上所开价款每周 0.3% 的罰金，如再繼續延誤，时间在四周以上，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 0.6%，自第九周以后，每周的罰金都是 1%，但罰金总值不得超过全部迟交貨物发票上所开价款的 8%。

罰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售方对迟交貨物的交付义务。

第十四条

如售方或购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的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三十日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內答复接受或拒絕。

五、包装和标記

第十五条

包装的技术条件，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办理。如合同中对于包装无特別規定时，須按照貨物的性质和运输工具分別予以包装，并須

适合长途运输的国际贸易惯例的包装条件。

第十六条

除遵守合同中的特别规定外，每一货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记：

- (一) 货物唛头。
- (二) 合同编号和商品编号。
- (三) 包件顺序号。
- (四) 到达口岸或地点。
- (五) 毛重和(或)净重。
- (六) 特别标记，和易于损坏的货物，必须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请勿倒置”、“勿靠火仓”等字样、图样、标记或代号，凡属有毒或危险品，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标记，每一包件内必须附有货物清单，在清单上并应加注各订货部门的唛头。

第十七条

包件上的标记，应以不退色的涂料书写，海运以中、英文或罗、英文书写。铁路和航空运输以中、俄文或罗、俄文书写。

第十八条

货物包装和标记的技术条件，除按照合同和本共同条件所规定外，必须遵守运输机关关于货物包装和标记的规章。铁路运输，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中关于货物包装和标记的规定。

六、货物的数量和品质规格

第十九条

售方所交货物数量，以轮船提货单、铁路运单或航空公司运单所

开的件数、重量和(或)体积为根据。

第二十条

中国的貨物品质规格,应以中国国家出口标准,或在合同中规定的品质和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售方或生产者或中国国家商品检验局的品质证明书,证明所交貨物的品质,即以此项证件为最后的根据。

罗马尼亚貨物的品质规格,应以罗马尼亚国家出口标准或在合同中规定的品质和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售方或生产者或罗马尼亚国家商品检验局的品质证明书,证明所交貨物的品质,即以此项证件为最后的根据。

除本共同条件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售方必须保证该项貨物的品质规格同合同中所规定的完全相符,购方必须凭上述证件接收貨物。

第二十一条

貨物的品质规格如有变更,因而同合同中所规定的不能相符时,售方应在发貨前三十日通知购方,并取得购方同意后才可以交貨。购方在接到关于变更貨物品质规格的通知后,在四十五日内必须通知售方,表示同意或拒绝。如在此期限内购方未予拒绝,品质规格的变更,即视为已得到同意。

七、貨物数量和品质规格的異議

第二十二条

关于貨物数量和品质的異議,只限于下列情况提出: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购方所收到的貨物数量由于包装

內部缺額，少于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空運運單或發貨單上的數量時，並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運輸機關而在售方時，購方可以要求售方補足數量，售方應如數補足，或征得購方同意按短少數退還價款。

(二)關於貨物品質方面：如購方所收到的貨物的品質或規格同合同所規定的不符，並查明此項不符並非運輸途中所造成的，購方可以要求售方減價或重換。如減價時，售方應將貨款差額退還購方，如重換時，被退貨物的運費、倉租費、裝卸搬運費、保險費和重新包裝費用，由售方支付。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條件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包裝和標記的規定，而引起的品質或數量的變化所發生的直接損失或損壞，都應由售方負擔。

除上列條件外，售方在交貨後，對於貨物在運輸過程中所發生的數量或品質的變化，概不負責。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購方對於貨物數量的異議，應在售方交貨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對於貨物品質的異議，應在售方交貨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對於附有保證期限的貨物品質的異議，至遲應在合同所規定的保證期限終了後，三十日內提出。此項異議書應由購方申請本國有權威的、公正的國家機關或社會組織的代表主持，組成評議小組，經審查認為符合提出異議條件時，按雙方規定的“進口貨物異議書”格式和“進口貨物異議書填制程序說明”編寫。異議書內必須寫明購方的具體要求，然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按合同內所開的地址，用航空掛號信寄交售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按航空郵件郵戳上寄發的日期為憑。售方於接到上項購方的異議書後，必須在四十五日內答復。

第二十三条

购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一批数量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数量。

八、付款方法

第二十四条

根据合同所发貨物的价款和同交貨有关由售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有关費用的支付，应按立即付款办法，以卢布为計算单位，經双方国家銀行办理。

第二十五条

售方发出貨物后应向本国銀行提出下列单据：

(一)发貨单四份。发貨单內必須注明合同編号、商品編号、品名、規格、数量、价格、金額、嚙头等。如果合同內关于供应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運費、保險費和其他費用)已有規定时，也可和貨款开列在同一发貨单內，但須分別注明。

(二)运输单据。海上运输須附有装貨人台头空白背书的全套輪船提单正本三份。铁路运输須附有加盖起运站戳記的铁路运单副本、或售方国家的国营国际轉运机构签发的发运证明书一份或邮局收据一份。航空运输須附有空运运单一份或邮局收据一份。

(三)貨物明細单四份。

(四)品质檢驗证或产地证明书二份。

(五)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六)售方对各項单据內容同合同条件相符的声明书。

售方国家銀行在查明上述单据齐全后，应立即将发貨单所开金

額貸記售方賬戶，同時借記購方國家銀行賬戶，并用付款通知書連同售方提出的各項單據，通知購方國家銀行。購方國家銀行在收到付款通知書和各項單據後，應貸記售方國家銀行賬戶，并據以向購方收取付款通知書上所列的全部金額。

購方根據以下條件，有權在收到各項單據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購方國家銀行聲明拒絕支付發貨單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發貨單的全部金額。

- (一) 沒有合同或合同已經失效的交貨；
- (二) 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到站和(或)收貨人而發運的貨物；
- (三) 購方已經付過貨款的貨物；
- (四) 沒有按照上述規定或合同規定附全各項單據；
- (五) 各項單據內容互不一致和(或)同合同內容不符，不能正確判定貨物的數量、等級、品質和價款；
- (六) 合同規定必須成套發運而沒有成套發運的貨物；
- (七) 貨物的發運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運輸條件或購方委託的條件辦理；
- (八) 沒有按照合同中規定的特殊條款辦理。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發貨單的部分金額：

- (一) 貨物價格超過合同規定或支付金額中混有合同中沒有規定的其他費用，並且沒有事先取得購方同意；
- (二) 發運的貨物中混有購方沒有訂購的貨物；
- (三) 單據的數量和金額計算有錯誤；
- (四) 發貨單中的數量超過運輸單據和(或)明細單中的數量；
- (五) 各項單據部分內容互不相符。

购方在声明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时，必須向购方国家銀行提出必要文件，以证明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符合上述条件。

經购方国家銀行审查符合后，将拒付金額借售方記国家銀行賬戶，并用拒付通知书連同购方声明拒付的文件，通知售方国家銀行，售方国家銀行接到拒付通知书后，应即将全部或部分拒付金額貸記购方国家銀行，同时借記售方賬戶，并将拒付通知书送交售方。售购双方的不同意見，由双方直接解决。

如果售方能证明购方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的理由不能成立时，购方除应支付这项拒付的金額外，还須自拒付之日起，按拒付的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0.1%的罰金，但罰金总额不能超过拒付金額的8%。

第二十六条

同交貨或科学技术合作有关的、由一方代垫的一切从屬費用的支付；由債权一方向本国国家銀行提出付款委托书和下列单据，按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規定的貨物价款支付方法办理：

(一)運費：輪船提单副本或租船合同副本或铁路运单副本或空运运单副本或邮局收据副本，賬单四份。

(二)保險費：保險单或保險证明书，賬单四份。

(三)劳务費和其他同交貨有关的費用：原始证明单据或債务一方同意付款的证明文件，賬单四份。

在下列情况下債务一方有权在十个营业日內拒絕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額。如有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可以拒絕支付賬单的全部金額：

(一)沒有劳务委托书；

(二)这些劳务已經付过費用。

如有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可以拒絕支付賬单的部分金額：

- (一) 賬单內計算有錯誤；
- (二) 同合同或劳务委托书規定的定額有出入；
- (三) 外汇牌价和运費率折合不正确；
- (四) 将酬劳金和合同或委托书中沒有規定的費用列入；
- (五) 在合同中已有規定的情況下，不执行債務一方的指示或不执行双方已商妥的其他委托事項；
- (六) 賬单內的金額是根据錯誤的貨物数量、重量和(或)体积的材料計算的。

如果提出賬单的債权一方能够证明債務一方对应付金額的全部或部分拒付沒有根据时，債務一方除应支付拒付的金額外，还須自拒付之日起，按照拒付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 0.1% 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过拒付金額的 8%。

第二十七条

在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中沒有規定的其他各項結算，包括因相互提出異議而发生的結算和对罰金或利息的支付，都按照下列方法办理：

- (一) 由債权一方提出賬单連同双方規定的证明文件，用托收委托书方式通过債权一方国家銀行办理支付，債務一方在接到托收委托书后，必須在十个营业日內办理承付。
- (二) 如果債務一方同意对方所提出的異議，可以由債務一方以汇款方式向債权一方进行支付，不必提交托收委托书。

九、仲 裁

第二十八条

因合同所发生的或同合同有关的一切爭执，如双方不能取得协

議時，須由下列仲裁機構裁定，仲裁機構的裁定，雙方必須遵照執行。

(一)如被告為中國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條例進行仲裁。

(二)如被告為羅馬尼亞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布加勒斯特羅馬尼亞商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條例進行仲裁。

十、一般條件

第二十九條

關於貨物所有權和風險由售方移轉于購方時，按下列條件決定：

(一)海上運輸：自售方將貨物交至船倉內時起。

(二)鐵路運輸：自貨物出售方國境鐵路售方車輛上交貨時起。

(三)航空運輸：自貨物由售方機場飛機上交貨時起。

第三十條

在售方國境內所有一切同履行合約有關的雜費、租稅和關稅，由售方支付。

十一、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共同條件經雙方代表獲得協議後，可以修改或補充。

本共同條件用中、羅、俄三種文字寫成，三種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對條文的解釋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